

#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农村环卫保洁

##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394-8016326

乙方（承包方）：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973340

为不断提升川汇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深化环卫体制改革，推行环卫工作市场化，经公开招投标，甲方将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承包给乙方，现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采购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4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按照考评办法要求的保洁时间对华耀城办事处、城北办事处、金海办事处、城南办事处各个行政村的主次道路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具体明细见附件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本保洁项目行政村总人数	人	73617

2、环卫设施（垃圾桶）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运；垃圾桶清掏、擦拭、垃圾清运车辆等的管理维护及保养。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5. 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及检查的环境卫生工作。
6. 冬季道路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除道路积雪。
7. 做好各类恶劣天气的紧急预案。
8. 做好上级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的环境卫生工作。
9. 加强保洁员的日常管理，保洁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作期间着装上岗。
10. 及时落实上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工作。

第三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叁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

#### 第四条 服务费：

1. 合同服务费为总费用：21422547 元，核算为 7140849 元/年。平均每月服务费用：595070.7 元/月。

2. 付款办法：合同服务费用每年分 12 个月次拨付乙方，实际拨付金额经甲方考核后确定。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每月应拨付金额。

3. 付款结算时间：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凭上月发票支付上月费用金额。如逾期支付，给予二十日的延展期，延展期内仍不能支付的，从延展到期之日起每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超过 2 个结算周期，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补齐全部服务费和违约金，期间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收款账户

收款人：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直属支行

账 号：16583101040007396

#### 第五条 作业要求和标准及配置要求：

- 1、农村环境达到主次干道无漂浮垃圾，干净整洁的标准。
- 2、垃圾桶清掏、擦拭，垃圾转运车辆的管理维护及更新。并保持干净整洁。

- 3、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箱等每日清运，不得有满溢现象。
- 4、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标准。
- 5、村头、路边小广告每日清理。清理时保证媒介设施完好。
- 6、在保证安全生产、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规定的环卫作业任务。
- 7、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及检查的环境卫生工作。
- 8、加强保洁员的日常管理，保洁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作期间着装上岗。
- 9、环卫工人配置足够的工作服、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 第六条 配置要求：

1. 按农村统计人口比例不低于 2%的配备环卫作业相关人员。
2. 按总户数，每 15 户标准配置一个 240L 的垃圾桶，乙方负责每两年更换一次垃圾桶，两年内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足和维护。
- 3 环卫工人配置足够的工作服、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及小型保洁工具（扫帚、垃圾小斗、毛巾、小铲等）。
5. 按垃圾桶日产日清的标准，配置足够的清运车辆，并为所有车辆购买保险，运行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全部由保洁公司承担。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依法管理。
2.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每月考评。甲方的考评应依据考评办法，在从严的标准上客观、全面、公正的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规定的数额扣除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天按本合同的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工

作，并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和奖罚制度。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帮助。

2. 自觉遵守《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承担法定义务，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给自聘的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为作业车辆也要购买车辆保险。

3. 按照目前承担的工作任务，坚决杜绝缺员缺岗现象。确保环卫工人队伍的稳定。

4. 规范管理，健全制度，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处理），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有关部门。

5. 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安全制度，督促环卫工人着工作服上岗，注意避让车辆，做到安全生产，乙方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车辆、设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 提交甲方认可的作业方案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7. 必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

8. 乙方应服从甲方正常监督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9.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区域管局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并与各办事处、行政村做好协助配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不允许擅自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本条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包括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办公室工作人员）发出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应赔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运营管理团队到位；设备、车辆、设施到位；

3. 乙方如无法定事由退出承包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方书面要求 3 日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包括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办公室工作人员）发出的合同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因本条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内，除合同约定情形及法定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

付补偿金，补偿金额为乙方的设施设备（车辆、垃圾桶等设施）折旧后剩余价值及其它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乙方无故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续约，甲方不再给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投入归属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川汇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9 页，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1 份存档，川汇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1 份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川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清扫保洁考评办法》

附件二：《川汇区农村环卫对保洁公司检查考核细则》

附件三：《保洁清单明细》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彭子坤

电话：03948016336

地址：

日期：2016年 6月 2日

乙方：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杰

电话：01062973340

地址：

日期：2016年 6月 2日



## 附件一

###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川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清扫保洁考评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区农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工作进程，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大力推行市场化运作，使管理规范化的，监督制度化，切实改善办事处、行政村卫生环境面貌。加强对环卫工作及环卫保洁公司的监督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成员构成

区城管局办公室组织成立农村卫生考评组。负责对保洁公司在各办事处、村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每月评比，年总结。

#### 二、考评方式

1. 区考评组依据考核细则（见附件二）每周抽取1个办事处进行考核，每月对4个办事处考核一遍。每月考评对象的平均得分，做为保洁公司的得分，每月汇总兑现专业经费。

#### 三、对保洁公司奖惩

1. 对保洁公司的保洁经费按分数多少，按月拨付对应档次的经费。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90分以上（含90分）正常拨付承包费；80—90分（含80分）拨付90%的承包费，70—80分（含70分）拨付80%的承包费；70分以下停拨当月承包费。

#### 四、考评纪律

参与考评的人员必须自觉遵守考评纪律，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评单位的任何接待安排，不准以任何名义接受现金及各种礼物，杜绝任何形式的吃、拿、卡、要现象。对违反规定的送礼者、收礼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评组自觉接受区领导组织的考核组和群众的监督，凡失职渎职、弄虚作假被群众举报一经核实的，对违纪人员从严从重处理。

附件二：川汇区农村环卫对保洁公司检查考核细则

项目及分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道路清扫保洁 (共40分)	1、办事处、行政村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一清扫，全天保洁” 清扫时间为早上5:00—7:00; 7点前清扫完毕。1、保洁时间为春、夏：上午7:30—11:00; 下午14:30—18:00; 秋、冬保洁时间上午7:30—11:00, 下午13:30—17:00。其他道路一天一扫，正常保洁。	10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清扫完毕，每路段每次扣0.1分。普扫不到位，有漏扫现象每处扣0.1分，未按规定时间保洁的每次扣0.1分。	
	2、办事处、行政村内外大街小巷沿线达到干净整洁，村内房前屋后无垃圾。	10	一处垃圾堆扣0.1分，房前屋后有垃圾每处扣0.1分。	
	3、无环卫工人焚烧垃圾现象，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具齐全。	10	有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1分，未按要求配置保洁工具的扣0.1分。	
	4、作业人员上岗穿安全标志服。	5	未穿安全标志服的，每人次扣0.1分。	
	5、村庄道路无垃圾、小广告，村容整洁，	5	每发现小广告扣0.1分。发现大面积不干净的情况（100 m <sup>2</sup> ）扣0.1分，整条路不干净的扣0.1分。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共30分)	1、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做到密闭，无抛洒。	10	生活垃圾收集运送有抛洒、不密闭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2、村民住户、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堆放垃圾。	5	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0.1分。	
	3、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5	有焚烧垃圾现象的，每次、处扣0.1分。	
	4、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溢满现象。	5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要求的，扣0.1分。	
	5、环卫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5	车容不整洁的，每车扣0.1分，未按规定倾倒的，每次扣0.1分。	

项目及分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垃圾桶管理 (共 30 分)	1、垃圾桶清掏及时，无垃圾满溢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 0.1 分。	
	2、垃圾桶周围及箱体整洁，无污垢。	10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 0.1 分。	
	3、垃圾桶布局合理，按照每 15 户一个配置。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 0.1 分。	
合计		100		

附件三：保洁清单明细

ノ 中 海 公 司

ノ 中 海 公 司

川汇区四个涉农办事处行政村明细

序号	办事处	行政村	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备注
1	城北办事处 (14个行政村)	邵火庙	2	671	3720	
2		邵寨	5	594	2861	
3		张夏庄	1	289	1496	
4		李楼	4	422	2031	
5		黄庄	6	649	3044	
6		后李多楼	1	63	314	
7		朱楼	1	427	1914	
8		西张楼	2	406	1754	
9		徐营	2	440	1953	
10		李营	3	554	2343	
11		下炉	2	381	1625	
12		后石店	4	549	2237	
13		前石店	3	239	1184	
14		后彭埠口	2	189	935	
15	城南办事处 (8个行政村)	后王营	1	550	2650	
16		小王营	2	725	2980	
17		官坡	2	548	1960	
18		西李庄	1	312	1370	
19		中村	1	342	1402	
20		后村	1	295	1460	
21		王向午	3	490	2436	
22		刘方平	6	745	2578	
23	金海办事处 (7个行政村)	下口	3	430	2200	
24		党庄	4	565	2680	
25		郭庄	3	600	2470	
26		孙咀	2	512	2200	
27		张埠口	1	455	2350	
28		彭新庄	2	610		拆迁
29		周套楼	4	684	3100	
30	华耀城办事处 (6个行政村)	葛湾	8	889	3644	
31		文庄	6	781	3590	
32		李楼	5	393	2340	
33		朱庄	6	662	2878	
34		郭庄	2	701	1918	
35		马庄	1	130		拆迁
	合计	35个	102	17292	73617	